#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投簡字第563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　　告　張耀文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輔　佐　人　蔡介祐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4年度偵字第8144號），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不經通常訴訟程序（原案號：115年度易字第633號）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：

主　文

Ａ０４犯強制未遂罪，處拘役參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Ａ０４於本院準備程序時坦認犯行之自白外，餘均引用如附件起訴書之記載。

貳、論罪科刑

一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。被告為使告訴人Ａ０３行無義務之事，並妨害其行使自由離去之權利，而對告訴人所施加如附件所示強暴行為，係於同一地點及密切接近之時間實行，且侵害之法益同一，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弱，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，於時間差距上，難以強行分開，在刑法評價上，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實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，較為合理，應論以接續犯之包括一罪。

二、被告已著手實行附件所示之強制行為，惟未生既遂之結果，

為未遂犯，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。

三、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僅因行車過程之誤會，不思以理性方式化解糾紛，動輒施暴行於他人，所為實不可取，惟慮及被告終能坦認犯行，然迄未能與告訴人和解或調解並賠償損害，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陳之職業、教育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、被告之前案素行紀錄暨檢察官、被告對刑度之意見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，以資懲儆。

參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肆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，表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起上訴。

本案經檢察官簡汝珊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鄭宇軒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南投簡易庭　法　官　陳衡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　林儀芳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6　　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附件：

**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**

114年度偵字第8144號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４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被告因妨害自由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Ａ０４於民國114年8月14日17時18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甲車），於址設南投縣○○鎮○○路000號之中油北基中興交流道加油站加油後，駛入省府路外側直行車道，欲進入中間左轉車道，適Ａ０３駕駛自用小客車（下稱乙車）於中間左轉車道停等紅燈，Ａ０４即駕駛甲車於乙車與前車間右側停等，並打左轉方向燈表示欲插入乙車前方，惟綠燈後，Ａ０３繼續行車並左轉往中興交流道方向，進入2線道路段外側車道，並未禮讓Ａ０４超車，Ａ０４因而心生不滿，明知Ａ０３並無禮讓之義務，亦無下車與其理論之義務，竟基於強制之犯意，自外側直行車道違規左轉後，繼續打左轉方向燈，沿路肩持續行駛於乙車右側並屢次逼近，欲插入乙車前方，致2車隨時有擦撞之可能，且朝Ａ０３辱罵，自甲車駕駛座朝乙車丟擲數顆不明物體，復伸手拍打乙車，向Ａ０３稱：「下來」、「出來」、「人下來啦」（台語）等語，以此強暴方式妨害Ａ０３正常行車之權利，迫使Ａ０３行無義務之事，惟Ａ０３並未因此依Ａ０４要求禮讓甲車或下車與其談話而未遂。嗣Ａ０４自行駕車離去，Ａ０３報警處理，為警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Ａ０３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訊據被告Ａ０４固坦承有與告訴人Ａ０３發生行車糾紛，惟堅詞否認有何上開犯行，辯稱：當天伊是從加油站開出來，剛好遇到紅燈，伊有一直打著方向燈，該處是雙白實線，照規定不能跨越車道，這部分伊承認有違規，伊要跨越車道時

對方就從後面加速上前，不讓伊進車道，伊就退回原來的車道，結果對方又慢下來，伊又超過對方，在有足夠距離切入的狀況時，伊又想進去車道，對方又衝上前，後來停紅燈時，伊就開窗跟他講話，伊是叫他窗戶拉下來，講話才聽的到，或者開到旁邊停下來大家講一講看要怎樣，結果他不理伊，綠燈伊就開走了，伊沒有罵對方也沒有丟東西等語。經查，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證人即告訴人於警詢證述明確，並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截圖、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、Google地圖現場照片、車輛詳細資料報表附卷可稽。被告雖辯稱如上，然依錄影檔案所示，被告為超越乙車進入車道多次違反交通規則，且屢次在距離不足、隨時有擦撞可能之情況下意圖超車，與被告所稱情狀不符。又被告辯稱未朝乙車丟擲物品，惟被告與告訴人並行過程中，有數顆不明物品自被告方向朝乙車飛出，顯非路上垃圾偶然飛來，堪認係被告所丟擲。衡諸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規定，變換車道時，應讓直行車先行，並注意安全距離，被告於轉彎前即應知告訴人無意禮讓被告進入車道，被告自應耐心等待後方其他車輛之間有足可供其進入車道之距離，被告捨此不為，駕駛甲車緊貼乙車右側，甚且以丟擲物品、拍打車輛等強暴行為，妨害告訴人正常行車之權利，要求告訴人下車理論，難認具合理性，且該等強暴手段已達壓制一般人意思決定自由之程度，是被告所辯並無足採，其犯嫌堪以認定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4條第2項、第1項之強制未遂罪嫌。被告所為多次強制行為，係於相近之時間、地點接續所為，犯罪目的與侵害法益同一，在刑法評價上以視為數個舉動之接續施行，合為包括之一行為予以評價較為合理，請論以接續犯。至告訴人指稱被告同時涉犯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、刑法第309條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，惟查：

(一)恐嚇危害安全罪嫌部分：告訴人雖指稱被告於行車過程，朝告訴人辱罵叫囂、言語暴力，致告訴人心生畏懼等情，然告

訴人對被告回應：「出來三小啦」、「來啊」、「安納」（台語）等挑釁言語，有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截圖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證，似難認告訴人有因被告言行產生害怕、恐懼等情形，則被告行為縱有不當，尚難逕認已致生危害於告訴人之安全，而符合刑法第305條恐嚇危害安全罪之構成要件。

(二)公然侮辱罪嫌部分：告訴人指稱被告於行車過程，朝告訴人辱罵：「幹您娘」、「你是開三小」（台語）等穢語，被告雖辯稱並未辱罵告訴人，然依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、截圖及本署檢察官勘驗筆錄在卷可證，堪信被告向告訴人對話時，確實有使用上開字眼。然被告行為時，告訴人身在乙車內，而周遭均為車輛，且車聲嘈雜，則被告之言語是否足使不特定人共見共聞，且使不特定人逕將上開言語與告訴人連結，進而使告訴人之社會評價受有貶損，實非無疑，自難遽對被告以公然侮辱罪責相繩。惟上開恐嚇危害安全、公然侮辱等罪嫌部分若成立犯罪，因與被告上開所涉強制罪嫌，係同時、同地接續所為，應認出於單一犯意，具想像競合之關係而屬裁判上一罪，爰均不另為不起訴處分，附此敘明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此　致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檢察官　簡汝珊

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玫

所犯法條

中華民國刑法第304條

以強暴、脅迫使人行無義務之事或妨害人行使權利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。

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